Nan Fung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
Exhibition Center
南丰国际会展中心

南丰国际会展中心

场馆管理规定

版本号：NFICEC/R-2015-01

本规定适用于展会和活动的主（承）办方、参展商、观众及其他承建商、承运商等服务商，自 2015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行，有关内容将不断进行更新、完善；如有变动，以最新版本为准。南丰国际会展中心隶属广州市展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我司保留对本规定内容的解释权和修改权。如有更改，我司将另行公布。

目 录

目 录 1

第一章 前言 2

第二章 南丰国际会展中心场馆技术参数 3

第三章 治安管理规定 4

第四章 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8

第五章 用电管理规定 11

第六章 展位施工管理规定 19

第七章 清洁卫生管理规定 28

第八章 餐饮卫生保障管理规定 29

第九章 交通运输管理规定 30

第十章 展会现场资料派发及广告宣传活动管理规定 32

第十一章 常见违规行为处理办法及服务费标准汇总 33

第十二章 违规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 35

第一章　前言

为明确展会主（承）办方、参展商、承建商及承运商等合作单位在展会中与南丰国际会展中心（下称“场馆方”）的相关权利义务，加强各单位与场馆方的紧密合作，以确保展会安全、顺利的举行，广州市展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称“展丰公司”）特制定了《南丰国际会展中心场馆管理规定》。本规定适用于交易会、博览会、展览会、活动、会议等各类展会及会议服务。

第二章　南丰国际会展中心场馆技术参数

展馆设施	南丰国际会展中心			
展厅名称	一层展厅（L1 馆）	二层展厅（L2 馆）	负一层展厅（B1 馆）	三层展厅（L3 馆）
展厅数量	4 个			
展厅面积	6002m²	6028m²	8018m²	约 5000 m²
可搭建高度	单层：4.5m，双层 6m	单层：4.5m，双层 6m	单层：4.5m	单层：4.5m，双层 6m
柱网尺寸	18 m×17 m；	18 m×17 m	18 m×17 m	无柱
展厅地坪承重	1.5 吨/㎡	1.5 吨/㎡	1.5 吨/㎡	1.5 吨/㎡
观众出入口	每个展厅东侧 3 个入口（6m 宽， 3m 高）			
货物出入口	每个展厅西侧 3 个入口（3.4m 宽， 2.3m 高），L1 层北面 3 个大闸（6.5m 宽，4.6m 高），货车停车库入口（7m 宽，3.5m 高）			
卸货区大小	面积约 1953m²			
垂直电梯	各展厅东侧 4 台载重 1.6 吨客用电梯（3.2m 高、1.8m 宽、1.9m 深）；北面 2 台载重 1.6 吨无障碍电梯（3.2m 高、1.6m 宽、2.05m 深）；西侧 3 台载重 5 吨货梯（2.8m 高、2.4m 宽、3.6m 深）和 2 台载重 5 吨汽车货梯（3.4m 高、3m 宽、6m 深）			
手扶电梯	各展厅东侧设有 7 对+1 共 15 台（1m 宽）			
展厅亮度	300LX	300LX	300LX	300LX
展览供应电量	2400A	2400A	计划 2400A	2400A
电力供应方式	3 相 5 线制 380V/220V/50Hz			
展厅天花吊顶	吊钩最大承重为 1 吨			
压缩空气	无			
供水排水设备	供水口 2 个，25mm 口径；排水口 12 个，100mm 口径			
空调设备	从东西两段喷射送风，风口高度约 6.3m 以上，设计空调工况干球温度 25 度，相对湿度 55%			
电话	市内电话，可开通国内长途			
宽带	无线宽带网、有线宽带网（共享 20M）			
消防设备	自动报警系统、漏电火灾系统、气体灭火系统、自动喷淋系统、大空间智能型主动喷水灭火系统、消防栓			
停车位	负二层 280 个车位			

第三章　治安管理规定

为维护场馆方展会的良好秩序，防止各类事故的发生，确保展会安全，依据国家有关法规，特制定本管理规定。

（一）　安全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505 号令颁布的《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自 200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明确主（承）办方、场馆方及参加展会人员责任。

（1）　主（承）办方指与场馆方签订《南丰国际会展中心场馆租赁合同》的自然人、法人或其它组织，即《南丰国际会展中心场馆租赁合同》中所指的“乙方”。

（2）　主（承）办方对其承办展会的安全负责，主（承）办方的主要负责人为展会的安全责任人。

（3）　主（承）办方具体负责下列安全事项：

① 落实展会安全工作方案和安全责任制度，明确安全措施、安全工作人员岗位职责，开展展会安全宣传教育；

② 保障临时搭建的设施、建筑物的安全，消除安全隐患。主（承）办方或主场承建商应保证临时搭建的设施、建筑物符合安全要求，并签订《展位搭建及用电安全承诺书》；

③ 按照负责许可的公安机关的要求，配备必要的安全检查设备，对参加展会的人员进行安全检查，对拒不接受安全检查的，主（承）办方有权拒绝其进入；

④ 对妨碍展会安全的行为及时予以制止，发现违法犯罪行为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

⑤ 配备与展会安全工作需要相适应的专业保安人员以及其他安全工作人员。

（4）　场馆方具体负责下列安全事项：

① 保障展馆及其设施符合国家安全标准和规定；

② 保障展馆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应急广播、应急照明、疏散指示标志符合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的规定；

③ 保障展馆消防设施、器材配置齐全、完好有效；

④ 提供必要的停车场地，并维护安全秩序。

（5） 参加展会的人员应遵守下列规定：

① 遵守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不得妨碍社会治安、影响社会秩序；

② 遵守展馆治安、消防等管理制度，接受安全检查，不得携带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等危险物品或者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器具入馆；

③ 服从安全管理，不得展示或派发侮辱性标语、条幅、印刷品等物品，不得围攻工作人员，不得投掷杂物。

（6） 主（承）办方若违反本条例规定致使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治安案件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公安执法部门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公安执法部门将对安全责任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治安管理处罚，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主（承）办方还应赔偿因此造成的场馆方损失。

（二） 展馆安全

（1） 主（承）办方租用的展厅、公共区域，从进场到展览结束完成撤展，由主（承）办方负全部安全责任。其他非主（承）办方租用的区域，由场馆方负责安全。

（2） 主（承）办方必须成立现场保卫办公室，根据公安部门的要求配备现场保卫人员进行管理，负责展厅内的安全。

（3） 在场地交接时，主（承）办方清点场馆方提供的设施，租用的展厅在每天约定的租赁时间内由主（承）办方负责管理。场馆方提供的设施如有损坏，主（承）办方必须照价赔偿。

（4） 租用的展厅每天开启或关闭应在双方监督下由场馆方负责。

（5） 主（承）办方进场前 7 天必须提交施工图纸、保卫方案及治安报批等相关资料给场馆方。其中安全保卫方案内容必须包括：活动的时间、地点、内容、范围及组织方式；安全工作人员的数量、任务分配和识别标志；消防安全措施；使用展馆可容纳的人员数量以及预计参加人数；治安缓冲区域的设定及其标识；入场人员的票证查验和安全检查措施；车辆停放、疏导措施；现场秩序维护、人员疏导措施；应急救援预案。主（承）办方还应落实医疗救护、灭火、应急疏散等应急救援措施并组织演练。

（6） 主（承）办方要保证展厅内施工安全，杜绝安全事故。

主（承）办方必须做好安全防盗工作，妥善保管好参展商的展样品及个人随身物品。特别保管好贵重物品，手提电脑必须使用防盗锁。要提醒参展商提高防盗意识，按时进馆、离馆，以确保展样品安全。布、撤展期间一定要派专人负责看管物品，以免丢失。一旦发现物品丢失，要及时派保卫人员处理，并向场馆方报告和主动配合现场保卫人员妥善处理，必要时须向公安机关报警。

（7） 展馆严禁携带剧毒品、易燃易爆和放射性物品参展，如有需要，只能使用仿制代用品参展。

（8） 租用区域以外的所有区域皆视为公共区域，公共区域的使用应事先征得场馆方的书面同意。主（承）办方及各参展商应自觉维护展会的秩序，所有商业或宣传活动只可在其租用展位范围内进行；不得在其展位范围以外，如展场内的公众地方派发任何产品目录、小册子、纪念品或同类物品。

（9） 禁止组织一切未经公安部门或场馆方许可的、影响安全的活动。

（10）主（承）办方必须注意控制发放进馆证（票）。根据消防安全设计评估报告，以单位展馆人口密度不大于 0.5 人/㎡为基础，1 万㎡的展厅同时最高可容纳 5000 人。当超过此人数或难以疏导人流的情况下，场馆方有权采取应急措施停止进场，直至展厅人员数量达到安全密度方可开放进场。

（11）对于租用场地内的各种安全隐患，场馆方有权监督管理并督促整改，主（承）办方应积极配合。

（12）所有进入场馆和在场馆的人员必须随时出示展会有效证件，证件必须统一制作并盖有印章，且根据展会公布的时间进出场馆；严禁将证件转借他人和带无证人员进馆，如有发现，一律没收证件。在展馆租用期间，展会证件持有人可进入主（承）办方租用区域并在此区域内工作，但不得进入场馆内未经许可的区域。

（13）除公众展开展期间之外，其它展会（含布、开、撤展）期间禁止 12 岁以下未成年人进入展厅。如因其在上述时间内进入场馆发生的一切意外事故由其监护人负全责，并由主（承）办方协调处理，场馆方不负任何责任。

（14）展会期间展、样品出馆凭主（承）办方放行条放行，非展品的各类设备、器材出馆时须主（承）办方负责人核准后，方可办理放行手续；撤展期间，展品出馆须接受门禁的抽样检查。

（15）为了保证展会的良好形象，开展期间原则上禁止参展商将大量的样品带进馆内。如确有必要，需与场馆方协调后在指定时间及地点进馆。

（16）各参展商应严格遵守展会开、闭馆时间，避免因迟到、早退造成展品遗失；场馆方治安报警点设于前厅商务中心处。

（17）闭馆后参展商及参观人员不允许在场馆逗留，如发现偷拍或偷窃行为将取消该人员和该企业的参展资格，并向主（承）办方通报该情况。

（18）为了保证各参展商的交易秩序，维护企业的利益，禁止围观他人交易。

（19）如参展商不欢迎某个别类别人士参观自己的展位，请于展位门口处明示，以免出现不必要的纠纷，影响展会形象。

第四章　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展会的主（承）办方，须在规定时间办理并通过消防安全检查及治安审批，以免影响展会如期举办。

（一）　消防安全责任制

（1）　主（承）办方与展丰公司签订《场馆租赁合同》后，必须与展丰公司签订《展览会消防安全承诺书》方可使用展馆。

（2）　主（承）办方为所租用展馆的第一防火责任人。

（3）　第一防火责任人对所在展馆、展位安全防火工作负全责。

（4）　主（承）办方要认真贯彻落实《消防法》和遵守场馆方消防工作的有关管理规定，按照“谁主办、谁负责”的原则，制定消防工作防范措施，并严格落实防火责任制，严格检查管理，把火灾事故隐患消灭在萌芽状态。

（二）　消防监控安全责任

（1）　根据《消防法》及场馆方的安全规定，场馆方负责以下安全事项：

①　确保出租展馆内的消防设施、消防器材（包括室内外消防栓、地下消防栓、烟感系统、喷淋系统、水炮灭火系统、手动消防报警系统、消防器材箱等）和监控设备配置齐全，完好有效；

②　确保展馆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应急广播、应急照明、疏散指示标志符合技术标准的规定；

③　对展厅、展位的消防安全有监督责任。

（2）　主（承）办方负责以下安全事项：

①　应在举办展会前向相关主管部门提出消防安全申请，并取得许可。场馆提供相应报审的资料协助；

②　制定消防安全应急方案。

（三）消防安全管理

（1）　展馆开馆时段，场馆方人员及其授权人士，可进入展厅对消防、安防设施进行检查维护，确保设备运行正常。

（2） 展馆闭馆时段，如发生报警动作，场馆方人员有需要进入所出租展厅检查的，须与主（承）办方值班人员一同前往。如主（承）办方值班人员不在岗位，场馆方人员有权自行进入检查。

（3） 主（承）办方与场馆方在展会进场前一天和退场后一天，需对展馆内的消防器材的数量进行清点并签名确认。主（承）办方要保证器材的数量齐全，并要对展期内丢失和损坏的消防器材照价赔偿。

（4） 场馆方有义务对展厅的施工、布展和开展期间进行消防安全检查和监督，及时发现不安全因素，并提出整改意见。主（承）办方应积极配合场馆方的检查和监督。

（5） 展会开幕前一天，主（承）办方需会同场馆方对展览场馆进行安全检查，确保展会安全。

（6） 由于不可抗衡的原因，造成展厅内消防系统误动作（经由相关消防权威部门鉴定），给主（承）办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双方协商解决。

（7） 主（承）办方须有专职保卫人员，对租用场地内的消防设施、消防器材（包括室内外消防栓、地下消防栓、烟感系统、喷淋系统、水炮灭火系统、手动消防报警系统、消防器材箱等）和监控设备进行巡查看管，确保齐全完好。如由于主（承）办方的管理不到位造成损坏或丢失的，由主（承）办方负责赔偿。

（8） 主（承）办方要积极配合场馆方的安全检查，对场馆方提出的安全整改意见要跟踪落实。对拒绝整改的展位，场馆方有权对该展位暂停展馆服务包括实施断电处理，待整改合格后再为其恢复服务及送电。

（9） 展馆内（包括办公室、前厅、会议室、展厅、仓库、走廊通道、楼（电）梯前室、卫生间、咖啡室、餐厅等地）禁止动用明火，禁止吸烟。主（承）办方有责任对其工作人员、参展人员及参观人员进行监管。违者可视情节参照《消防法》有关规定给予处罚，如造成责任事故的，将按法律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经济及其他相关责任。

（四）监控安全管理

（1） 场馆方要对展馆的有关出入门口、主要通道、电梯间（展位除外）进行 24 小时监控录像，并保存录像资料 10 天。主（承）办方要保证展位及其展品、相关设施不遮挡监控镜头。违者，场馆方有权要求参展商将物品移开，由此而引起的一切责任和费用，由违规者承担。

（2） 主（承）办方如有需要查看监控录像资料，须向场馆方保安部和公安派出所提出书面申请，获得批准后由场馆方保安部协同公安机关安排调看。

（3） 展会通道和展位必须合理设置，主（承）办方提交给场馆方进行消防报批的《展会展位平面图》上必须标明通道的尺寸（展厅的展览主通道设置需有 5m 以上，副通道和次通道需有 3m 以上），并于图纸下方注明绘图与实际尺寸的比例。

（4） 主（承）办方应做好《灭火疏散预案》，并在进场前 15 天提交场馆方统筹部备案。

（5） 为保障消防安全，各参展商使用的展品包装箱，包装填充物等杂物，必须及时清理出馆，严禁将其存放在摊位内、柜顶、板壁的背面或其它隐蔽的地方。场馆方有权对违规摆放的物品进行清理，清理中造成的任何损失和产生的费用由物主承担。

（6） 消防栓和灭火器材前 1.5m 范围内不得摆放任何物品，严禁阻挡、圈占、损坏和挪用消防器材。展品的摆放不得超出展位范围，不得在疏散通道和消防通道摆放任何物品。

（7） 所有装修材料均应采用不燃或难燃材料。禁止在展馆内使用草、竹、藤、纸、树皮、泡沫、芦苇、可燃塑料板（万通板）、可燃地毯、布料和木板等物品作装修材料。上述所有材料如需采用的，必须经过市消防局指定持有资质认证的单位进行阻燃处理合格后方允许在场馆内使用，并提供相关阻燃处理检测合格报告、相应的发票及相应的复印件提交给场馆方检查、备案。

（8） 展位装修需确保消防报警系统和自动喷淋系统的正常运行。

（9） 严禁将展品悬挂在消防、配电、空调设施或天花上，违者，场馆方有权要求违规者无条件立即整改；造成设施损坏或引致严重后果的，除赔偿所有损失外，还将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10） 特别提醒：为避免因通道、安全出口不符合消防安全规范，造成展位变动，使主（承）办方与参展商产生不必要的矛盾，特建议主（承）办方在展位分配前，将展位设置图纸，提前报场馆方统筹部审核。

注：对于参展商在本章规定内违规的，主承办方承担连带责任。本规定如有疏漏之处，以《消防法》及相关消防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

第五章　用电管理规定

（一）　总则

（1）　为加强展馆的展览用电安全管理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消防法律，《广州地区电气设备装置规程》等消防电气安装规程以及广州市公安消防局对展览馆内的消防、电气安全工作的相关要求，结合场馆方需要，特制订本规定。

（2）　参展商、承建商在布撤展及展览期间的各类展览用电行为适用本规定。

（3）　根据展馆供电系统的保障能力，场馆方有权接受或拒绝参展商提出的用电要求，有权进入参展商展位进行安全检查，有权在用电出现不安全因素的特殊情况下，实行特别限制甚至停止供电的权力。

（4）　展览用电安全责任由参展商、承建商和场馆方共同承担，各方应按本规定各负其责，按照“谁主办、谁负责”的原则，共同做好展馆展览用电的安全管理工作。

（二）　展览用电安全责任

（1）　主（承）办方职责

①　主（承）办方对其承办的展览会用电安全负责。其主要负责人为展览用电的安全责任人，应遵守本规定，对其承办展览会的用电安全负责，并承担相应的经济、法律责任；

②　主（承）办方应设置有专人负责的展览用电安全管理组织架构，确定展览现场安全责任人和现场协调负责人，制定包括用电安全的安全工作方案和安全责任制度，明确用电安全管理措施和岗位职责。并将有关责任人和负责人的名单和联系方式报场馆方备案；

③　主（承）办方应担当展览责任范围内用电安全可靠的管理者、协调者和监督者，落实安全工作方案和用电安全管理措施，保障租用展览场地上自行或委托安装的所有电气线路和电气设备的用电安全，消除安全隐患；

④　展览布、撤展和展览期间负责组织安全检查，配合场馆方做好安全工作，负责督促参展商和承建商落实场馆方提出的整改要求，督促落实安全隐患整改，及时处理涉及用电安全的一切问题；

⑤　偕同承建商签订并提交《展位搭建及用电安全承诺书》。

（2） 参展商职责

① 对其展位在布展施工和展览期间的用电安全负责；

② 督促所委托的展位承建商遵守本规定，落实用电安全工作；

③ 督促所委托的展位承建商落实场馆方提出的整改要求，消除安全隐患；

④ 偕同所委托的展位承建商签订并提交《展览安全用电责任承诺书》。

（3） 主场承建商职责

① 主场承建商对展览会场地内安装的所有电气设备设施和线路的安全负责，其主要负责人为展览现场用电的直接安全责任人；

② 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的消防法规、电气设计和安装施工规范、规程、标准，全面掌握和控制展览会现场的用电动态，规范展览施工和用电安全管理；

③ 协助主（承）办方做好现场用电安全管理工作，明确现场安全用电责任人，落实安全工作方案和用电安全管理措施，保障展览场地上安装的所有电气线路和电气设备的用电安全；

④ 负责展览布撤展和展览期间的用电安全巡检，参与展位施工验收，消除各种用电安全隐患，落实相关整改措施，对所安装的用电设施负直接的安全责任；

⑤ 落实场馆方提出的整改意见，接受场馆方的安全检查；

⑥ 偕同主（承）办方签订并提交《展位搭建及用电安全承诺书》；

⑦ 布展展位的有关用电资料，如电器分布图、电气线路图及所用材料说明等，在报送图纸时，应一并报场馆方备案；

⑧ 为保障展会用电安全和提高施工效率，场馆方已全面完成了场馆电箱快速接驳电缆接头的工程，提供展览用电专用箱内的开关、插座或电缆快速接头，所有展览会用电都必须使用该设施，施工单位或主场承建商需自备电缆电箱，场馆的用电由场馆方电工负责监管，接线工作必须由主场承建商电工负责，禁止私自接电。

（4） 展位承建商（非主场承建商）职责

① 展位承建商在布展施工和展览期间，对其施工的展位用电安全负责；

② 偕同展位参展商签订并提交《展览用电安全责任承诺书》；

③ 其他职责参照主场承建商的职责执行；

④ 展会安装的所有电气设备，施工单位不得自行拆除、移位，更不得私自带出展馆。

（5） 场馆方职责

① 保障展馆供配电设施符合国家电气行业的技术安全标准和安全规定，保障展馆固定设备设施提供的电源点的安全与可靠；

② 受理和审核参展商提交的展览用电申报资料；

③ 在布展施工和展览期间，对展览场地的用电进行安全监督和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责令整改；

④ 对经审核合格批准施工的展位提供施工临时电源，对施工验收合格的展位提供展期电源；

⑤ 展馆用电负荷调度及监控，对展览用电安全进行技术指导和管理；

⑥ 督促参展商落实展览现场安全检查、用电故障排除和安全隐患整改工作。

（三） 展览电气安装和施工安全管理

（1） 用电申报经场馆方的审核批准后，主（承）办方或主场承建商应统一为已缴纳费用的施工单位办理进场施工手续。

（2） 主场承建商办理进场施工手续时应提交现场安装电工的有效操作证件（复印件），提交展览期间值班电工的名单及联系电话。

（3） 申报审批和办理进场施工手续的程序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 展览电气安装基本技术要求

① 电气设施安装必须符合国家电力行业的规范规程，严格按照国家《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95)》、《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 46—2005 J 405)》、《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02）》、《通用用电设备配电设计规范（GB50055 - 94）》等规范，以及场馆方有关消防安全规定和本规定的具体要求实施，按经场馆方审核批准的方案图纸施工；总控制电箱必须使用金属材质电箱；

② 展馆低压供电系统采用三相五线制。电压等级 380V/220V/50HZ。展区（展位）配电应采用三相五线制或单相三线制。如参展设备所要求的电压和频率与展馆等级不同，参展商或承建商应自带电源转换装置加以解决；三相非机械动力用电负荷大于或等于 20A 电流的，必须设空气断路开关分级保护。单相负荷大于 16A 电流的，应采用三相电源配电，平均分配用电负荷，达到三相用电分布平衡；

③ 照明电路设计不得使用 500W 以上的大功率灯具，各种灯具与展品须保持 50cm 以上距离，展馆内禁止使用大功率发热灯具、电炉和电热器等设备，单相回路总功率不得超过 2000W。若超过应采用三相电源设计，并三相平均分配用电负荷；

④ 展位必须自备展位用电总控制电箱，按规范配备安全可靠的空气断路器和漏电保护器（30mA，动作时间小于 0.1S），安装在安全、明显、方便操作和检查的位置；

⑤ 展位用电总控制电箱的总开关保护整定值应低于或等于接入展馆固定电源箱开关保护整定值的 80%，确保展馆供电系统的安全运行。如展位开关保护整定值不能适配，参展商或施工承建商应自行调整用电，直至符合此要求；

⑥ 选用的电气材料和设备设施应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标准和认证，符合广州市消防安全要求。电气材料必须配备充足的安全载流量。电线应使用 ZR-BVV（难燃双塑铜芯电线）、ZR-RVVB 护套线或 ZR-VV 电缆，禁止使用双绞线（花线）和铝芯电线。灯具整流器和触发器须选用消防部门检验合格产品；展位上的电源控制箱内的电源总开关及电源引入线应根据用电总功率并按照《广州地区电气设备装置规程》的要求，选择用电电压、电流等级相符的开关、线材；

⑦ 各展位安装的电器产品其电线应使用有公安消防部门检验合格（应有检验证书或标识）的阻燃导线并套金属管或阻燃套管敷设，按用电要求做好接地体的跨接；地毯下的电线不得有接口；敷设在过道地面的电线，必须加以保护；如各地区没有公安消防部门检验合格的阻燃电线，一律使用广州市公安消防局检验认可的阻燃电线，以保证馆内用电安全；

⑧ 普通照明类，机械动力类，变频设备、可控硅控制设备、舞台调光设备类，扩音设备类和 24 小时用电设备应按分类设立独立回路，严禁共用同一回路。

（5） 电气施工安全管理

① 现场从事用电施工人员应随身携带国家技监部门颁发的有效电工操作证，服从场馆方核查。场馆方禁止无电工有效操作证件的人员从事电气安装；

② 办理好用电手续，由场馆方提供临时施工用电。未办理进场施工手续和缴纳相关费用的，场馆方不予供电；

③ 主场承建商严格按照场馆方审核批准的方案、图纸进行电气施工，用电负荷应控制在批准的总负荷量内。如现场确实需要增加电器及其他用电设备而超出申报负荷量的，应及时申报办理有关手续，并按规定交纳相关费用；承建商必须自备施工配电箱（配置漏电保护开关）；所有电气的安装应由持有有效证件的电工装接；施工使用的电动工具应经检验符合安全要求；施工临时电源线应采用带护套铜芯

软线，中间不得有接驳头，必须配置保护开关；严禁将电源线直接插入电源插座内或挂在开关刀闸端用电，必须采用插头和紧固端口螺丝连接；

④ 展位用电总控制电箱的总开关及电源接入线（缆）应符合规范标准要求，参照用电总功率，选择用电电压、电流等级相符的开关和线材；根据展馆的供电系统配置和安全技术要求，各种用电的接电应服从场馆方指定的接引电源方式、路线和地点，且须在供配电设施的端子排上或专用取电插接器上取电，不允许随意接入展馆电箱和插座上；严禁展位用电总控制电箱总开关保护整定值大于接入展馆固定配电设施电源开关保护整定值的 80%；

⑤ 所有金属构架、设备设施金属外壳必须可靠接地（使用不小于 25mm²多股软芯铜线）。电气线路敷设必须固定，不得随意敷设在展架、地面和通道上。电气线路穿越人行走道时必须有过桥板保护，通过地毯和暗敷设在装修物内的电线，中间不能有接口，必须用套管（金属管或难燃塑料管）保护，金属管做好接地体跨接。禁止利用天花和管道悬挂电线、照明装置和其他物件；

⑥ 禁止在展馆内、展位上使用星星灯、彩灯、霓虹灯、小太阳灯（碘钨灯）及 500W 以上大功率灯具（经审核批准的舞台演出灯光除外）。筒灯、石英灯要有石棉垫防护，广告灯箱、灯柱内须留有对流的散热孔，灯具整流器和触发器须选用消防部门检验合格产品。室外露天展位的电器和照明设备必须采用防水型，并有可靠的防雨、防潮、防风等安全措施；

⑦ 所有安装的灯具与展样品等物品之间应保持 50cm 以上的距离，并应加装接线盒，电线不准外露。所有带热源设备设施安装应与展馆固定配电设施保持 3m 以上距离，不得面向固定配电设施排放热量；

⑧ 展位布展不得遮挡展馆的照明、动力电箱（柜）、电话配线箱。必须保证留有不小于 80cm 的通道及足够的操作空间，以便安全检查及故障处理；

⑨ 各电气回路应设有专用的保护接地，展位灯具及用电设备安装在金属构件上和灯具及用电设备安装选用金属线管、金属线槽时，金属构件、金属线管、金属线槽必须做良好的接地等电位跨接，接地干线与接地装置的连结在不同方向应不少于两处，并设有保护接地；

⑪ 禁止利用天花、线管、空调风管、空调管道、消防喷淋管道、消防栓管道等各种场馆机电设施悬挂电线；筒灯、石英灯、日光灯、金属卤化物等灯具镇流器、变压器要求采用阻燃型电子镇流器、变压器；如需采用电感式镇流器、变压器必须采用由不燃材料或金属壳造成的箱、盒单独放置，同时应做好防火隔热处理；所有的镇流器、变压器，不应绑扎在灯具上；

⑫ 展台灯具的安装，应注意在有悬挂的展品下，不得将灯具倒置安装在地面上。向上投光的发热光源，应采用向下投光的方式。避免因展品脱落、覆盖在灯具上，展品发热产生火患；

⑬ 所有悬空安装的灯具,必须离地 2.5m 以上，插座安装必须离地面 30cm，不得随意将插座连接放在地上。所有电源线应尽量避免从地面公共通道敷设,如特殊需要应做好电源线的保护并加警示标识线；

⑭ 展位所有电气线材、灯具、器材都应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强制产品 3C 认证及消防认证，电气线材、灯具、器材上必须标有 3C 及消防、阻燃的明显标志，否则不能使用；

⑮ 展位电气施工安装完成后，在正式供电前，参展商和承建商应做好配电系统的安全自查工作。场馆方电工与承建商电工共同检验确认合格无误后，才能合闸供电；

⑯ 展览期间，参展商或承建商必须安排展位值班电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确保用电安全。在布展和展览期间（特别是闭馆前），每天应检查安装在展位内的灯具是否脱落，如发现灯具脱落应立即处理，避免损坏展样品，造成安全事故；

⑰ 承建商应对其施工人员进行文明施工和安全教育，施工人员应在申报批准的期限和工作区域内施工，未经批准不得在非工作区域和非批准工作时间施工。如违反本规定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和责任，承建商应负全责，并承担由此给场馆方和第三方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

⑱ 任何参展商、承建商和个人未经场馆方批准或授权，无权操作展馆固定和配置的任何电气设施，不得私自连接使用，违者追究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6） 用电故障应急处理

① 展位的故障处理由参展商或承建商负责。展览期间，展位用电发生故障时，展位值班电工应及时处理，排除故障，严禁带故障合电闸；

② 若展馆固定配电设施开关保护跳闸引致展位停电，展位值班电工应先自查电气设备和线路是否有故障并排除，同时立即通知场馆方电工到场处理，严禁未查明原因而擅自重新合闸送电。因擅自合闸而造成事故和经济损失的，将追究相关人员和单位的经济、法律及相关责任；

③ 展览期间若展位出现用电故障，为保证展览用电安全， 场馆方有权调整展览用电线路和负荷，参展商和承建商必须配合；

④ 场馆方若发现展位用电存在安全隐患，应立即通知展位值班电工到场处理，必要时可采取如切断电源等强制措施以保证安全。如发现严重的安全隐患或违反规定的行为，为确保安全，场馆方有权在不通知的情况下停止供电。

（7） 展览用电须向场馆方递交《展览用电申报审批表》。展位用电设备需要 24 小时供电的，应填写《展览 24 小时用电申报审批表》向场馆方提出申请，两种申请表格到场馆方领取，按场馆方批复意见办理。24 小时用电设备应配置独立用电回路，配置合适可靠的保护开关，确保设备无故障隐患。参展商要安排电工 24 小时值班，确保展厅用电安全。

（8） 机械动力用电和硅控舞台调光设备等特殊用电的配电线路如不允许(或不合适)安装 30mA 漏电保护器，参展商或承建商要通过主（承）办方批准后向场馆方申请批准，并签订《特殊用电安全承诺书》，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在实施过程中，参展商或承建商要采取严格和充分的保护措施，确保供电系统和人身安全。

（9） 计算机、精密仪器等设备应加装不间断电源加以保护，因供电中断造成计算机、精密仪器等设备数据丢失和损坏，场馆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0）不得使用大功率电热设备(如电水壶、电炉、电烫斗等)，如确需用电，必须向场馆方申请批准后方可使用。

（11）参展商或承建商使用自带压缩机，在用电申报时必须说明。所有带入展馆的压缩机应遵守有关安全标准和规定，必须放置在场馆方指定的位置，以免影响展览环境和安全。

（12）出现下列情况，参展商或承建商承担一切责任：

① 展位的设备和电气线路故障导致展馆电源开关保护动作断电而造成的损失；

② 不按规定、规范设计和安装的配电线路，在使用过程中出现供电故障所造成的损失；不按申报获批准的图纸施工、与申报审核不符的配电线路和负荷，在使用过程中出现供电故障所造成的损失；

③ 参展商或主场承建商无电工值班，不能及时处理断电故障所造成的损失；

④ 发现严重的安全隐患或违反规定行为，为确保安全，场馆方采取切断电源等强制措施所造成的损失；

未采取特别保护措施（如自备应急电源装置等）的重要的、昂贵的、有特殊要求的用电设备设施和展品遇断电所造成的损失；

⑤ 其他因参展商或承建商的过失而导致的损失。

（13）因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市电网停电，政府紧急状态等不可抗拒因素导致的损失，场馆方和参展商、承建商互相免责。

（14）展览会每天闭馆时段和展览会闭幕撤展时，场馆方将对展位采取停电的安全措施，在此期间如要临时保留用电的，应提前向场馆方统筹部书面提出用电申请。

（15）参展商委托承建商搭建标准展位的用电管理，由承建商负责。涉及展位增加用电服务项目(如插座、灯具等)，应向承建商或所委托的施工单位申请，并由其提供服务、调配和控制用电负荷。

（16）场馆方对承建商施工进行现场管理和检查，并监督其执行本规定，承建商要自觉接受场馆方的管理和检查，发现隐患要配合整改，不得拒绝检查或拒不整改。

（四） 违规处理

（1） 展位配电安装不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本管理规定要求或存在用电安全隐患的，场馆方有权责令其立即整改，参展商或承建商如拒不整改，场馆方不予供电或采取断电措施，由此造成一切后果由参展商和承建商负责。已造成事故和经济损失将按有关规定追究参展商和承建商的责任。

（2） 不办理用电申请，私自接装用电、乱接乱拉的，场馆方有权给予停止该展位或该参展商用电并按私接电器用电量的两倍收费标准处罚。

（3） 损坏展馆电气设备设施者，按同等价值两倍赔偿。由此给场馆方造成其他经济损失的，由损坏者负责赔偿。

（4） 不如实申报用电量或少报多用者，若现场经测量实际用电量超出申报用电量，其超出申报部分，场馆方将按收费标准的双倍收费。

（5） 严禁带故障合闸送电，因擅自合闸而造成事故和经济损失的，将由相关单位和人员承担事故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

（6） 参展商擅自拆改场馆方搭建标准展位的配置灯具或线路，私自移动灯具和展位配电箱的，场馆方电工将强制恢复原状，因此产生的费用由参展商负责。造成灯具、线路和配电箱损坏、遗失的，按上述第（3）点规定处理。

（7） 禁止在展馆内使用电焊机和风焊机、电锯等会产生火花的工具进行现场施工；及不得在展馆内进行打磨、大面积喷漆或涂漆作业；否则，场馆方有权停止供电，甚至取消该施工队施工资格。

注：本规定如有疏漏之处，以国家现行有关标准、规范以及地方性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为准。

第六章　展位施工管理规定

展位布展分为标准展位（以下简称标摊）和特别装修展位（以下简称特装）两大类。凡特装展位不得由该展位的参展商自行施工布展，应委托有相关特装施工布展资格的承建商进行（参展商本身具备特装施工资格除外）。展位设计必须遵从展馆限高、承重等技术参数(详见场馆技术参数)而进行。所有立面的搭建总高度设计不得超过展馆的规定高度。

（一）　特装承建商资质要求（包括参展商自行组建的施工队）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及有效税务登记证；

（2）　注册资金人民币 100 万（含 100 万）以上；

（3）　具备从事室内外装修或装饰、水电安装等资格(需向主场承建商提供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审核）；

（4）　具备专业的技术队伍。有固定的从事展览工程业务人员。具体为：专业的展览工程设计师或其它具备相关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的工程人员。所有施工人员必须具备相关特殊工种（含电工、焊工等）的上岗证或其它专业资格证书；

（5）　连续 4 年在展会项目中未发生过任何相关事故及质量纠纷及违规的施工单位；

（二）标准展位搭建要求

（1）　标准展位搭建必须使用安全、环保和质量标准合格的展板、铝柱、扁铝，并由有相关搭建技术的人员进行搭建；如在展会任何期间，因搭建不妥或材料质量问题而造成的人员或财物损伤，均由主场承建商承担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

（2）　通常情况下，标准展位配置的非照明插座只能用于 LED 电视机、录像机、传真机、手提电脑等小功率电器设备；每个电源插座使用负荷限制在 500W（2.5A）内，每一插座只允许接用一个电具，禁止用拖板相互串联使用；禁止将照明灯具直接插在插座上使用。

（三）　单层特装展位搭建要求

（1）　单层特装展位设计要求

①　单层特装展位布展是指同一参展商两个以上位置相连的标准摊位，不采用标准搭建的模式，而是申请预留空地，并指定专业施工单位进行特装布展或使用其它材

料进行单层复杂装修（构筑）布展；

② 为保证消防报警系统，自动喷淋灭火系统及配电系统的正常运行，展馆内装修构架顶不得超出展馆的规定高度，展位装修不应以任何形式封顶，不得以任何形式遮挡、阻拦展馆的消防器材，消防栓正面 1.5m 内不得摆放任何物品；

③ 所有特装设计和布展时，应注意展馆内的空间参数，悬空装搭物距离地面最低下限 2.5m，所有悬空安装的灯具，必须离地 2.5m 以上，插座的安装必须离地面 30cm 以上，电源控制箱应安装在离地高度 1.8m～2m 以上，无法满足条件时，必须放置在其余人员无法碰触的地方并设专人看管，严禁把插座和电源控制箱摆放在地上；

④ 严禁将展品悬挂在消防、配电、空调设施或天花上，违者，场馆方有权要求无条件立即整改；造成设施损坏或引致严重后果的，除赔偿损失外，还将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⑤ 木质结构的展台，必须采用阻燃夹板、阻燃木方（提供有关阻燃处理检测合格报告、相应的采购发票及相应的复印件提交给场馆方检查、备案），否则对所有使用木质材料的展台，按每平方涂 0.5 公斤的防火漆处理，如在现场经过场馆方提出整改要求后，两小时内没有开始实施整改的，将由场馆方强制执行，按 100 元 /m^2 计收施工费；

⑥ 特装展台装搭物的高度超过相邻展位的，必须将超高部分作修饰处理，不得将展台结构框架外露。特装展台面向通道且需围蔽的，同样须作修饰处理；

⑦ 所有特装设计和制作必须在其展位垂直投影面积内进行布展施工，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外延伸，或影响相邻展位的空间；

⑧ 任何布展不得使用在地面、墙壁上打钉、钻孔、打拉爆螺丝等方式，进行固定展台施工；不允许利用场馆结构借力吊挂展台或展台构件；

⑨ 展位内有柱位需要包装修饰的，应以拼装上螺丝形式安装，以便于拆卸，并且注意保护柱上的防火漆，做好垫层保护；如柱内有公共电箱部分，应留有 60×80cm 电箱口，避免影响场馆方电工接电检修。如柱内有消防出口应急指示牌，应留空该指示牌的位置；

⑪ 原则上不允许展位封顶，如展位设计有遮顶，必须自行配置悬挂 6 公斤（ABC）型干粉自动喷淋灭火器；安装标准为每 20 m^2 配置一个，不足 20 m^2 的也按上述标准配置，依次类推；展位全封闭设计的，在展位内各门口上方，都必须安装发光的“安全出口”疏散标志，并设置足够的消防应急灯；

⑫ 所有用电须符合《用电安全规定》。

（2） 单层特装展台设计的整体效果：

① 展位设计应采用简易结构、简单制式，既可重复使用又环保的材料，各展位通道侧墙体，采用半透明材料或制作橱窗，不宜采用全封闭围墙形式。应充分考虑展位内的空气流通及空调送风环境；

② 展台如属于围蔽方式的，直线距离超过 15m 的，南北主通道必须开设两个以上安全出口，以确保消防安全；

③ 所有可见的背板（含相邻展位之间，其超高部分的背板）都必须作修饰处理，建议采用白色的材料做修饰处理，相邻的展位超高部分，面向相邻展位的，不得发布任何广告及宣传信息；

④ 特装布展其展台垂直投影不得超过展位面积范围；

⑤ 同一参展商使用多个展位，其所有展位中间有公共通道的，在设计时不得跨越通道或搭建二层过道。

（3） 为了确保展馆消防设施和空调设备的正常发挥，各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必须严格按照展馆规定的高度进行设计和搭建，严禁超高、超宽搭建。

（四） 双层特装展位搭建要求

（1） 双层特装展台设计要求：

① 双层结构申报的特装图，必须经有效的注册结构工程师盖章签字（正本），并提供注册结构工程师证明复印件；

② 展台面积达 150m^2 以上（含 150m^2）的，方可搭建双层展台，二层展台搭建面积限于地面展位面积的 50%以内，设计高度必须按照展馆规定高度进行设计。搭建双层展台的承重结构必须经符合资格的设计单位计算论证；

③ 二层展台手扶梯护栏杆不得低于 1.5m 高，栏杆扶手面应做成弧型面，预防因误放物体从栏杆上滑落；

④ 二层展台承载力应确保其使用的安全性，只限作洽谈交易或休息之用，不得以摆放展品为主要用途，严格控制在二层展台逗留的人员数量；

⑤ 搭建二层展台其承重结构须采用轻质钢材料搭建并做好接地保护，装饰材料必须采用不燃或难燃材料；所有的装修材料都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⑥ 展台荷载量必须均匀分布展馆楼板结构上，展品与展台自重荷载必须小于 1.5 吨/m^2；

⑦ 二层特装结构或装饰最高点必须遵循《南丰国际会展中心场馆技术参数表》的规定；

⑧ 为确保安全，一层展位必须自行配置悬挂式 6 公斤（ABC）型干粉灭火器，安装标准为每 20m² 配置一个，不足 20m² 的也按上述标准配置，依此类推，并且按照消防规范设置足够的安全疏散指示和应急照明灯；

⑨ 特装二层展台柱梁基础设计，应采用地梁连接方式，并采用高强度螺丝，加防滑弹簧垫加固连接，柱梁落地点应加上硬胶垫片铺设，以防平面移位；

⑩ 特装展台的设计，其每个构件的尺寸，尽量不大于（2×2）m，以便于搬运；

⑪ 搭建双层展台其上层面积大于 100m² 时，离疏散口直线距离长度超过 15m 时，必须至少设有 2 个楼梯疏散口；

⑫ 二层展台围蔽的方式应采用轻质材料，及半通透（或橱窗式围蔽）以确保展位内的空气质量；

⑬ 其他规定参照单层特装展位管理规定。

（2） 二层特装展台设计的整体效果（参照上述“单层特装展台设计的整体效果”）

（五） 特装图纸报审手续

（1） 单层特装展台： 承建商需提交以下资料

① 设计方案彩色效果图；

② 设计方案平面图，立面图（包括平面尺寸，立面高度尺寸及材料说明）；

③ 配电系统图（说明用电总功率，总开关额定电流/电压，采用电线规格型号和敷设方式）；

④ 电气分布图（说明所使用的灯具，插座，规格，种类，安装位置，总控制电箱具体安装位置）；

⑤ 填写《特殊装修申报表》(在承诺栏目上参展商，设计单位，承建商三方加盖公章)；

⑥ 递交由承建商加盖公章及签名的《施工安全保证书》。

（2） 二层特装展台： 承建商需提交以下资料（全部要加盖承建商公章，注册结构工程师印章）

① 设计方案彩色效果图；

② 底层展台平面图（标明尺寸及材料）；

③ 二层展台平面图（标明尺寸及材料）；

④ 正立面和侧立面图（标明尺寸及材料）；

⑤ 配电系统图（标明用电总功率，总开关额定电流/电压，采用电线规格型号和敷设方式）；

⑥ 电气分布图（标明灯具，插座，总控制开关电箱的规格种类、安装位置）；

⑦ 二层展台柱梁结构图（标明静载技术数据，活载技术数据）；

⑧ 填写《特殊装修申报表》(在承诺栏目上参展商，设计单位，承建商三方加盖公章)；

⑨ 递交由承建商加盖公章及签名的《施工安全保证书》；

⑩ 提供国家一级注册工程师资格证复印件。

（3） 所有报审特装的资料必须以不少于 A4 纸规格并加盖参展商或承建商公章进行报审，场馆方不受理传真件或电子邮件；报审资料必须注明：展会名称、展会时间、展位号码、参展商名称、承建商名称、承建商联系人、联系电话。所有报审特装的资料由展会的主场承建商负责收取后，提交至场馆方技术保障部。

（4） 重点提示：

① 各承建商应为其搭建的展位购买但不限于公共责任险、雇主责任险、工程一切险。如不购买，承建商应与参展商协调，双方共同签署《施工安全保证书》及《免责承诺书》，保证施工安全；

② 各承建商应自觉接受和配合检查，对不符合安全要求或存在安全隐患的，应该听从现场管理人员提出的整改意见及要求进行整改，对不符合要求的，场馆方有权不予通电，直至整改符合规范要求为止；

③ 如因承建商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导致展会不能正常开展的，由此引起的责任由参展商和承建商承担；

④ 凡搭建双层展台的单位，必须承担所有消防安全责任及施工安全责任，如因展台设计或施工质量问题，造成事故发生，必须承担经济和法律责任；

⑤ 特装报审资料提交时间：于布展前 7 天以不小于 A4 规格并加盖公章报审。

（六） 特装报审流程

（1） 特装报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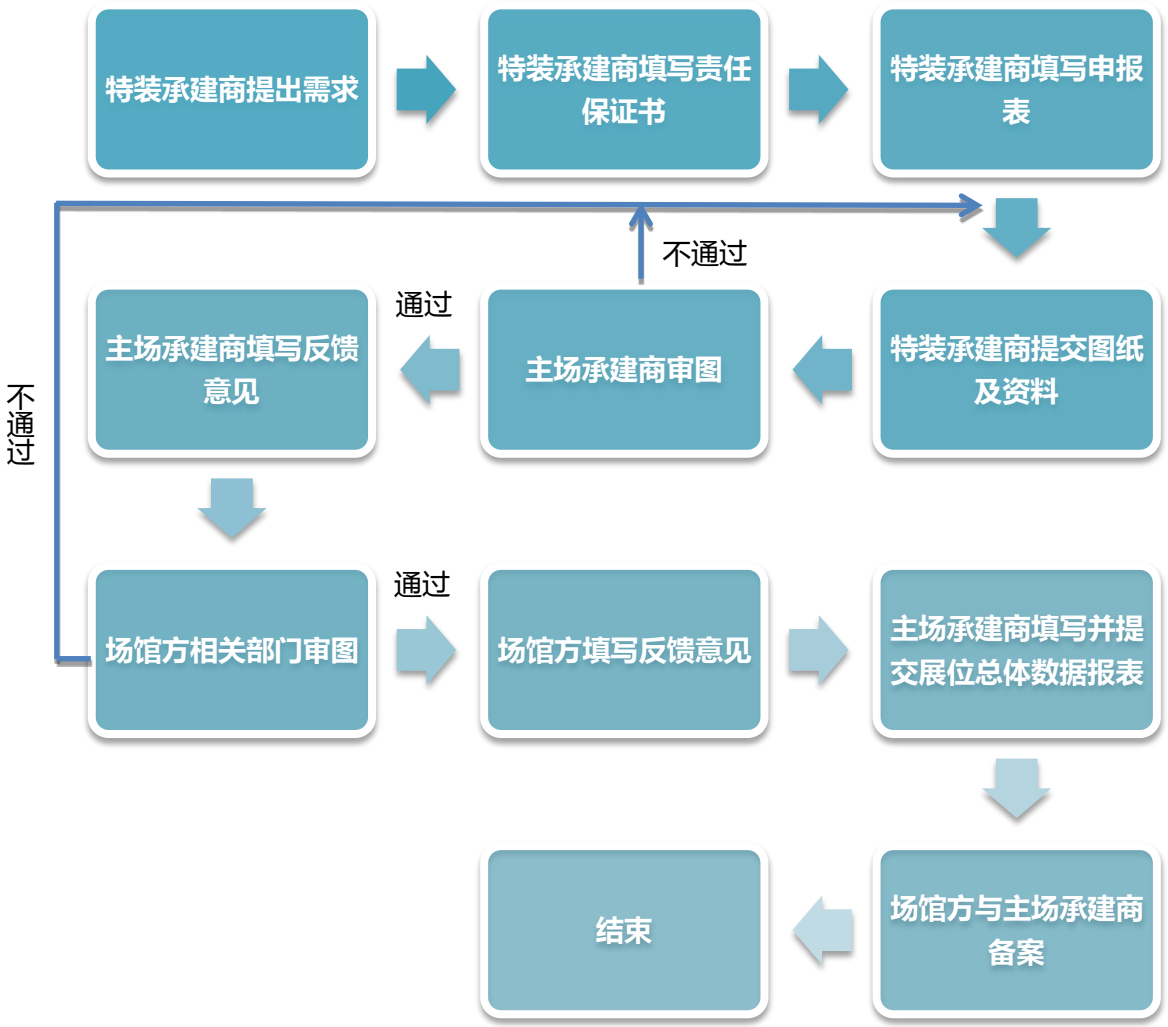

（2） 重点提示：

① 所有布展单位对已通过审批确认报审的方案，一律不能擅自更改，如需更改必须经场馆方技术保障部审批同意，对擅自更改方案的布展单位，场馆方将不予供电，并给予警告直至追究违约责任；

② 所有展览与场馆方同一类的装搭材料，必须提交进场材料清单，经场馆方技术保障部备案，否则场馆方有权对其材料不予进场；

③ 参展商及承建商，应注意展馆门口、楼梯间、通道、货梯的尺寸等展馆参数以供运输特装构件时备考，如运输过程中造成展馆设施、设备损坏，须承担损坏部分的修复费用；

④ 承建商须严格按照已通过审核的图纸进行施工，并随时接受大会特装监管小组的

现场监督和检查，若有违规行为，现场监督员将作口头警告、出整改通知，直至取消施工资格，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其负责。

（七） 特装展位的施工要求及现场管理规定

（1） 所有特装施工人员须佩戴由展会统一配置的有效施工证件并佩戴安全帽进馆。

（2） 全馆严禁吸烟（包括楼梯间、卫生间），如有违规者将取消当事人的施工资格，并作出相应处理（具体处理标准参照本规定第十章）。

（3） 禁止使用电锯作大面积开裁装修材料，严禁使用电锯平台作业，严禁使用手工火焰切割机、电焊机、风焊机、亚弧焊机、打磨砂轮等产生火花的工具进行施工，否则将采取暂时没收其使用工具处理。

（4） 禁止在现场使用高压气泵进行喷漆油漆污染展馆，不得大面积进行刷涂料，如需少量修补油漆，应做好地面保护措施，否则将按 600 元/m^2 计收清洁费。

（5） 安装在 2m 以下且单件玻璃面积超过 3 □ 的，或者安装于 2m 以上的玻璃，必须使用钢化玻璃。

（6） 2、3 楼参展商及承建商，应注意展馆门口、楼梯间、通道、货梯的尺寸等展馆参数以供运输特装构件上 2、3 楼时备考，展馆不允许使用前厅手扶电梯作为撤运特装构件通道。如现场构件无法处理，必须使用手扶梯，由承建商向技术保障部提出书面申请经同意后，缴纳 10000 元/次保证金，同时交纳 2000 元/次使用费并做好手扶梯包裹围蔽工作后，方可使用，使用完经双方检查完好后方可退回押金；如有违反或擅自使用，将收取 3000 元/次服务费。

（7） 所有特装展台的装搭必须按照已审批的方案进行施工，对在现场擅自改方案而影响展馆消防安全(超高搭建的、二层展台超过规定面积的、搭建展位占用通道的)；场馆方有权作停止供电处理，直至整改合格为止，并作出相应的处理。

（8） 布展时不得占用通道，墙边、护栏边等公共位置摆放布展材料，不得在消防设施点、电梯门前、空调机通风口等乱帖、乱钉、乱挂各类展品、宣传品或其他标志。

（9） 不得利用展馆的地面、天花板、柱子、电线管、空调管、消防管等，以任何形式固定展台，所有悬挂物件，必须租用本展馆专用挂钩悬挂，每只挂钩限挂重量 25 公斤以下的物件，悬挂物最低点不得低于 2.5m。

（10） 施工人员在高空作业时，应使用合格安全的提升工具及操作平台，施工人员应系好安全带、戴好安全帽。为保护人身安全，周围要设置安全区，并有专人看护，安全区须设明显的警告标志。

（11）脚手架的材料及搭建必须符合施工规范要求，牢固可靠。严禁使用 2m 以上的木质脚手架。严禁使用带脚轮及有安全隐患的脚手架。

（12）所有特装构件必须在布展前预先制作成半成品，其特装构件的材料应采用不燃或难燃材料，并按照每平方米涂 0.5 公斤油性防火漆，以组合形式进行装搭。

（13）所有搭建材料拆箱后，包装箱、碎件、泡沫、木屑、胶膜等易燃剩余碎件必须在施工完毕后自行清理，运离展馆。否则场馆方将按规定收取特装碎件清运费 100 元/平方米（按整个展位面积计算）。

（14）现场施工临时用电，必须由场馆方电工指导接电。不得擅自装接，当施工完毕后，应进行试通电，试通电前必须通知场馆方电工进行安全检查，方可通电。

（15）所有用电须符合《广州地区电气设备装置规程》及本规定第五章之《用电管理规定》的要求，严禁在展馆内使用霓虹灯，电热器具（电炉、电饭锅、电烫斗等）及大功率灯具。违者一经被发现，场馆方有权没收禁用器具，此外承建商须自备相应电源负荷的电箱和过载及漏电保护开关，所有电气的安装须由持有有效证件的电工装接。

（16）承建商须严格按照已通过审核的图纸进行施工，并随时接受大会特装监管小组的现场监督和检查，若有违规行为，现场监督员将作口头警告及发出《整改通知书》，直至取消施工资格，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参展单位和布展单位负责。

（17）展台搭建存在安全隐患的施工单位在接到技术保障部发出的整改通知书后，必须按期整改，并将整改结果及时回复技术保障部。

（18）所有施工人员只允许在其负责的展位内从事其装修工作，不得违规代办搬运，代办收集纸箱保管等经营性的活动，一经发现将取消其当事人的施工资格。

（19）各参展商、承建商的施工和布展行为同样受到南丰国际会展中心《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展位施工管理规定》、《用电管理规定》约束。

（20）主场承建商如需在展馆前厅或其它公共区域进行搭建、装修等工作时，应对施工区域地面作适当保护，确保在施工和撤展时地面不易损坏。

（21）禁止在展馆的柱子上张贴宣传广告，如需美化和修饰的，必须用木板托底再进行张贴。并对柱子保留不小于 60*80cm 的电箱检查口。

（八） 特装驻场维护的管理

（1） 在展会期间各施工单位必须留守驻场维护人员，目的是确保该施工的展台，在展会期间所有设施正常使用，随时为参展商排除展台的一系列故障。

（2） 各施工单位驻场维护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拍照、拍摄他人展台的装搭方案或展品，如一经发现将暂收其拍摄器材，展会结束后另行处理。若需要拍摄自身公司承建的展位，须经得参展商及主（承）办方同意。

（3） 驻场维护人员的一切行为是受场馆方相关管理规定的约束，对任何有损场馆方的行为将对其施工单位严肃处理。

（九） 特装的撤展管理

（1） 特装展台的拆卸和撤运必须严格执行："先撤展品，后拆展台，再清运"的原则，所有承建商不得在参展商未撤运完展品时，进行拆卸展台的工作。

（2） 特装承建商必须按规定时间拆卸、清运展台，必须做好运输车辆的调度和安排。

（3） 在撤卸、清运特装物件的过程，承建商必须对展馆的地面进行清理干净，否则场馆方将扣除相应的场地保证金作为清理费用。详情请参照《南丰国际会展中心服务手册》物料清洁服务部分。

（4） 承建商必须对其在施工过程中，污染展馆的地面进行清理干净，否则场馆方将按600 元/m^2 收取清洁费用。

（5） 在撤展过程中不得直接使用手扶电梯搬运特装构件，请各承建商做好搬运保护措施。

（6） 对在撤展过程中损坏展馆设施的照价赔偿或将其修复原状。

（7） 所有承建商在撤展时必须配备足够的人力，足够的高空的拆卸辅助工具；二层展台严禁直接站在展台上撤卸展台。一经发现经场馆方工作人员劝阻仍不改的，要求其立即停工。

（8） 所有展台在拆卸时不得出现直接推倒、拉倒展架结构墙体等不安全拆卸行为，否则场馆方会视情节轻重对承建商作出扣罚施工保证金 3000-10000 元的处理。

第七章　清洁卫生管理规定

为做好场馆方的清洁卫生管理工作，给展会提供一个整洁、优美的内外部环境，依据《广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结合场馆方需要，特制订本规定。

（一）严禁随地吐痰，乱丢果皮、纸屑、烟头等杂物，违者，依照《广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一项进行处罚。

（二）严禁向地毯或地面上倒水，违者，依照《广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三项进行处罚。

（三）严禁将碎纸、泡沫、木屑等物存放在摊位背后，严禁将纸皮、废品等大件垃圾堆放或丢弃在通道上；对于工程搭建中产生的特装废件，如铁件、木件、石头、沙袋、涂料、玻璃、金属制品等，承建商应负责自行清理。违者，通报批评，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清理费用。

（四）严禁在电梯轿箱、洗手间围板及展馆其它设施上张贴、刻画，违者，依照《广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第四项进行处罚（场馆方将收取 200 元以上的管理服务费）。

（五）任何张贴在场馆门口、墙面、柱子、玻璃护栏、玻璃幕墙等场馆设施的广告或综合布展，禁止使用海绵双面胶安装，违者按照 600 元/m^2 收取清洁服务费并立即进行清理，不足 1m^2 按照 1m^2 收取（按照发布面的面积计算）；如对展馆设施造成损坏的照价赔偿。

上述处罚的款项场馆方将在场地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违者向场馆方支付。

第八章　餐饮卫生保障管理规定

(一)　场馆方提供餐饮场地及餐饮服务。

(二)　经场馆方同意，主（承）办方也可自行选择餐饮供应商，但该供应商须持有包括市级卫生检疫部门发放的临时许可证等必需证件。

(三)　主（承）办方应对其自行选择的餐饮供应商负全部责任。

(四)　展会指定餐饮企业现场主管领导为餐饮卫生责任人，具体负责该单位的餐饮卫生保障工作，并密切掌握所属人员的身体健康状况。

(五)　未经场馆方书面同意，任何企业或个人不得在展馆范围内经营餐饮服务项目(包括各种快餐、冷热饮料、点心等)。

(六)　根据广州市卫生管理部门有关规定，严禁外带餐进入展馆。

(七)　展览现场不得用餐，仅限于少量产品用于品试，不得作为餐饮，主（承）办方需要向场馆方申报，并由主（承）办方负责承担由于所提供食品饮料质量引发的一切责任。

第九章　交通运输管理规定

(一)　主(承)办方应该根据展会的实际规模,在布展前制定相应的交通管理方案(含行车路线图),并提交场馆方作审批备案。

(二)　主(承)办方应印制统一格式的布撤展车证、开幕式嘉宾车证,并将车证样板提供给场馆方审定后方可印制,所有车证需经场馆方保安部盖章后方可生效。

(三)　布撤展车辆需凭证在展会布撤展期间进入展馆内,到指定区域装卸货物。装卸完毕后按指引离开或到指定位置停放。装卸期间司机须服从工作人员的指挥,不得离开驾驶室。装卸完毕应立即离开,不得滞留。任何车辆未经许可,不得进入展览大厅内。

(四)　场内车辆的操作应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定进行作业,操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车速不得超过 10 公里/小时。小型客车应停放于地下停车场或场馆方指定的临时停车场,禁止进入展馆。

(五)　外来车辆经场馆方同意后可进馆作业,进馆作业车辆(包括叉车、铲车和吊车等特种车辆)必须证照齐全,车况良好,并按规定经过年检。司机必须遵守交通规则,注意交通安全,按章操作,服从现场管理人员的管理和指挥,严禁车辆乱行、乱停、乱放。

(六)　分卸货物应使用主(承)办方指定承运商的叉车等专用工具,主(承)办方如有需要,在与场馆方协商后,也可使用其外来专用车辆。

(七)　车辆停放在展馆范围内时,避免将贵重物品放于车内,车上物品由车主自行保管。如有遗失或被盗,场馆方不承担任何责任。若司机在展馆范围内引致他人人身、车辆损害,建筑物或设施的损坏需由司机及其所属单位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与经济责任。

(八)　漏油和载有易燃、易爆、有毒、放射性或污染性物品的车辆切勿进入展馆停车场。停车场内严禁吸烟、使用明火、洗车和维修车辆,车辆停放好后应及时关闭发动机。

(九)　进入负一层展馆(A 馆)卸货区的车辆长度不得超过 6m,限高 3.2m; 进入一层展厅(B 馆)的车辆长度不得超过 6m。超长车辆不得驶入展厅,不得随处停放影响交通,应停放在指定位置,使用叉车或其他运输工具分卸货物并运

至展位处。

(十) 展馆地面承重为 1.5 吨/m^2，展品运输、安置及展品操作等应考虑上述地面承重能力；若展品的分布负荷或点负荷超过展馆技术规范要求，参展商应于搬入展品前向场馆方申报，在采取有效措施并征得场馆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搬入；所有参展机械进场前，必须准备好整体式的承台，采用手动液压叉车（或 3 吨及以下柴油叉车）送至展位。

(十一) 严禁使用展馆内自动扶梯运送任何货物、设备或家具；参展商不得雇佣馆外临时搬运工，若有需要，可委托馆内主（承）办方指定的承运商。

(十二) 运输物品时须自行提供地毯、钢板或夹板材料在地面铺设，以避免由于使用搬运工具（如叉车）造成的地面损坏；

(十三) 特装构件或展品如需使用货梯运输，应注意货梯尺寸，有序使用；不得使用客梯运送特装构件或展品等。

(十四) 在进馆期前，所有参展商提前运抵展馆的货物应由主（承）办方指定的主场承运商处理。场馆方不接受任何提前运抵的货物。

(十五) 由主（承）办方指定的主场承运商在场馆方指定的放置范围内处理所有的货箱储存事宜，主（承）办方应负责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货箱堆放的安全、整齐、美观。主（承）办方对货物在运输、装卸过程中发生的对场馆方或第三方造成的损害承担责任。

(十六) 所有进入广州市区交通管制路段的车辆，都应按广州市区交通管制规定执行。

第十章　展会现场资料派发及广告宣传活动管理规定

为保证参展商及采购商能拥有一个舒适的展示及洽谈空间，确保展会在和谐、安全和清洁环保的气氛下顺利进行，现对展会现场资料派发和广告宣传活动制定以下管理办法：

(一) 参展商的相关宣传资料只能在所租用的展位范围内派发，严禁派发与展会主题无关的资料。

(二) 严禁超出租用展位范围派发宣传资料及相关物件。

(三) 严禁在租用展位外进行举牌或其他移动宣传活动，违规者将清除出场馆。

(四) 严禁组织一切未经展会许可的，干扰他人参展、影响展会秩序及安全的宣传活动。

(五) 严禁擅自在公共区域摆放和散发宣传品，一经发现将立即清除并作相关处罚。

第十一章 常见违规行为处理办法及服务费标准汇总

在场馆方的所有展会工程中，处理对象为该展会的主场承建商。主场承建商对整场展会的一切施工、撤展行为和展馆设施设备完好性负责。场馆方均可参照下列标准对场馆内的任何违章施工行为执行处理。（注：下列违规行为执行处理后仍必须按照场馆方的要求整改，而不是默认该违规行为的合理性。）对违反本管理规定的单位和相关责任人，场馆方工作人员有权采取下列处理措施：警告、责令停工整改、驱离场馆、暂扣展会出入证件、取消进馆资格等。

(一) 私自接驳电箱电源，基于安全施工生产理由将扣除施工保证金 500 元/次，若损坏电箱或插座，修复费用另计。

(二) 场馆内使用非正式挂钩外的方式在场馆天花或设施设备上吊挂任何构件及物品，扣除施工保证金 800 元/吊点，若损坏设施设备的修复费用另计。

(三) 对于二层结构或遮顶的单层结构的天花必须按照标准配置 ABC 干粉灭火器、出口指示牌、消防应急灯，如没有配置，技术保障部将在开展前统一安装并收取相关费用。

(四) 向外裸露的结构如果没有封闭处理，则由技术保障部在开展前统一安排修饰，工程费用按照 100 元/m²收取施工费。

(五) 如果出现偷盗或未经场馆方允许擅自将场馆设施设备携带出馆，如灭火器、防毒面具、铝材、工具等，一经发现处理标准将按携带物品采购价值的 5 倍收取费用。

(六) 所有地毯粘贴的地毯胶必须经过技术保障部和统筹部的验收方可办理退押金手续，如果验收不通过则由场馆方统一清洁，费用按照每 500m²（少于 500 ㎡的，以 500 ㎡计算）面积收取 250 元的清洁费。

(七) 基于安全原因，全馆任何时间禁止吸烟，场馆方将严格管理并检查监督；对于特装展位施工期间，一经发现抽烟或施工范围内有烟头都必定严肃处理，场馆方有权没收直接当事人的施工证件或责令其离开场馆。

(八) 基于展会安全需要，所有用电单位的电源接驳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用电安全规范》执行，确保任何时候不得出现冒烟、着火事故。若发生冒烟、漏电、着火等事故而导致场馆有任何损失，场馆方将追究其法律及经济责任。

(九) 所有的施工不得在现场大面积使用喷涂和刷漆工作，如出现地面污染情况，必须自行在撤展时清理干净复原，否则应按照 600 元/m²的价格支付清洁费用。

(十) 所有特装的特装垃圾必须在指定时间清理出展馆范围。如有遗留特装展台影响展馆正常运作，需场馆方强制清拆的，场馆方将向特装施工单位收取 500 元/m²的清拆费用，如遗漏特装垃圾，按 100 元/㎡收取特装垃圾清理费。以上均按整个展位面积计算，展位如果有二层结构，二层的搭建面积计入总的展览面积。。

(十一) 施工禁止使用电锯、电焊机、风焊机等噪音大、火灾隐患大的施工工具，现场发现将口头提出警告一次，如果再次发现使用将采取暂时没收，展会结束后凭没收单据到技术保障部领取，同时支付 200 元/台的管理保管费用。

(十二) 在撤展期间禁止不适当、不安全拆卸推倒展位装置行为，技术保障部将在现场派人监管，对于不听劝告的施工行为将收取不低于 3000 元/处的管理服务费，对于出现安全事故的施工行为，除扣除所有保证金外，还将取消该承建商在南丰国际会展中心的施工资格，并会追究其法律与经济责任。

(十三) 为了确保展会的正常有序的进行，更好地防范偷盗现象，便于治安管理和人员管理，主（承）办方及主场承建商有责任和义务协助场馆方禁止除主场承建商、承运商、场馆方以外的其他人员（包括主（承）办方）在场馆内进行租赁和销售等一切经营性质的行为；场馆方有权对上述规定禁止的一切经营性质的物品采取没收处理。

(十四) 展馆内的柱子、墙壁、地面不得用地毯胶、发泡胶等粘胶直接粘贴广告和宣传物；如有需要的必须经过场馆方同意。并用木板包柱托底才能实施。对于造成展馆柱子、墙壁、地面的漆面损坏的，每个部分收取不小于 500 元维修费；一经发现，给予口头警告，责令违规者恢复原状，并支付每平方米 600 元（不足 1m² 的按 1m² 计）的清洁及维修费，同时立即没收粘贴物。

(十五) 主场承建商如需在展馆前厅或其它公共区域进行搭建、装修等工作时，应对施工区域地面作适当保护，如因施工或材料运输工作而导致地面损坏，场馆方会向主场承建商收取不低于 500 元/㎡的维修费用。

(十六) 未有在上述列明的违法违规或损害场馆方、第三方权益的行为，场馆方保留一切追究责任的权利。

第十二章 违规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

(一) 展会期间（包括筹、开、撤展），如因主（承）办方、主场承建商或参展商等的行为和疏忽引起火灾、盗窃、爆炸或者其他事故，而致使场馆方或第三方遭受损失、破坏或人员伤害，则主（承）办方有责任赔偿场馆方或第三方的物资或人员伤害造成的损失，场馆方不对任何此种财产损失和人员伤害承担责任。

(二) 主（承）办方、承建商、参展商在展厅工作的任何时候都应对自身的人身安全负责，并对其展、样品和财产的保险、维护和保管负责。

(三) 主（承）办方、承建商、承运商和参展商等参会单位在场馆内施工作业和交通运输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所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参会单位负全责。

(四) 如因主（承）办方、承建商、承运商和参展商等参会单位责任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造成场馆方或第三方人员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参会单位须承担一切赔偿责任和其他法律责任。